

21世纪新媒体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实训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城市 广播电视 全媒体规程

王正明 陈洪友 余庆华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新媒体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新闻传播实训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城市 广播电视 全媒体规程

王正明 陈洪友 余庆华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城市广播电视全媒体规程 / 王正明, 陈洪友, 余庆华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43-5572-2

I. ①城… II. ①王… ②陈… ③余… III. ①广播电视—中国—教材 IV. ①G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6391 号

Chengshi Guangbo Dianshi Quanmeiti Guicheng

城市广播电视全媒体规程

王正明 陈洪友 余庆华 编著

责任编辑	罗小红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2.25
字 数	219 千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5572-2
定 价	35.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 作者简介 ——

王正明，男，湖北省荆门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高级编辑，荆门市名家，长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编辑、策划和业务研究，出版专著5部，公开发表论文30余篇。

陈洪友，男，荆楚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新闻理论研究，主持过多项省部级研究项目，成果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出版专著4部，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11篇。

余庆华，男，黄冈师范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新闻与传播学研究。近年来获得省部级等各级奖励5项，承担省市课题7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编和参编教材6部。多次荣获“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职工”“优秀论文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励和荣誉。

- 《新闻采访实务》
- 《新闻写作》
- 《新闻编辑实务》
- 《大众传播学案例教程》
- 《广告策略与实务案例》
- 《电视画面编辑实训》
- 《影视文化传播与实践》
- 《新媒体运营与管理》
- 《营销传播策略》
- 《广告文案写作》
- 《新闻校对实务》
- 《网络编辑实务》
- 《网络舆情监测与分析》
- 《影视剧作：模式与技巧》
- 《书刊编辑与加工》
- 《影视广告创意与创作》
- 《电影微创作实训手册》
- 《影视编导专业英语》
- 《播音员主持人训练教程》
- 《电视节目策划》
- 《媒介素养》
- 《传播定量研究实训教程》
- 《新闻传播定性研究实训教程》
- 《城市广播电视全媒体规程》



<http://www.xnjdcbs.com>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广播电视全媒体管理规程	1
第一节 总 则	1
第二节 工作纪律	1
第三节 职业操守	2
第四节 编辑委员（扩大）会	4
第五节 全媒体编前会	5
第六节 城市广播电视台记者工作规范	5
第二章 内容生产规程	8
第一节 视听率分析利用	8
第二节 节目考评	9
第三节 媒体融合——以荆门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为例	13
第四节 内容推介	17
第五节 节目包装	18
第六节 精品生产——以荆门广播电视台为例	18
第七节 公益广告	21
第八节 播出审查	22
第九节 节目引进	22
第十节 节目编排	24
第十一节 节目上载	25
第十二节 播音主持	26
第十三节 选题申报	30
第三章 视频节目生产流程和标准	32
第一节 电视时政新闻的拍摄流程和标准	32



第二节	电视新闻节目生产制作	34
第三节	电视新闻移动网络直播流程和标准	44
第四节	电视新闻直播栏目播出流程和标准	45
第五节	电视社教节目制作流程及标准	52
第六节	电视综艺节目制作流程及标准	59
第七节	专题片、纪录片制作流程及标准	64
第八节	导播及摄像工作流程及标准	74
第九节	电视节目音频制作技术规范	75
第十节	电视节目视频制作技术规范	77
第十一节	电视节目后期制作技术规范	79
第四章	音频生产流程和标准	83
第一节	音频生产的分类及岗位职责	83
第二节	广播新闻节目生产制作流程及标准	87
第三节	广播文艺节目生产制作流程及标准	98
第四节	广播新闻现场直播流程及标准	102
第五节	大型活动播出流程及标准	105
第五章	晚会(活动)生产流程和标准	108
第一节	大型电视晚会(活动)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	108
第二节	大型电视晚会与活动灯光设计	109
第三节	大型电视晚会与活动的制作	110
第六章	网络节目生产流程和标准	122
第一节	互联网新闻网站产品生产流程及标准	122
第二节	手机客户端标准及流程——以荆门广播电视台为例	126
第七章	平面媒体编排生产流程和标准	131
	——以荆门广播电视台《楚天声屏 荆门周刊》为例	131
第一节	平面媒体编排生产流程和标准的适用范围	131
第二节	平面媒体版面设计基本原则	132
第三节	平面媒体用字规范	133
第四节	标题制作规范	134
第五节	正文写作格式规范	136



第六节	图和线的运用	137
第七节	版面编排的色彩运用规范	139
第八节	校对与发排	142
第八章	广告生产流程及标准	144
第一节	广告管理规范	144
第二节	广告强制性规范	147
第三节	广告经营管理规范	149
第四节	电视广告创收管理	150
第五节	广播广告经营管理	152
第九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4
第一节	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及组织机构建立	164
第二节	突发事件的报道原则	165
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实施	166
第四节	节目安全播出事故应急预案	167
第十章	广播电视职业资格标准	170
第一节	城市广播电视台记者上岗流程及标准	170
第二节	播音主持人员的上岗流程及标准	171
附 录	荆门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规程案例	174
后 记		189

第一章 广播电视全媒体管理规程

第一节 总 则

一、广播电视媒体必须准确、全面、生动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宣传纪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同时不断提高节目质量，杜绝宣传责任事故。

二、广播电视台是党和政府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是现代化的、多功能的大众传播媒介，是有力的新闻舆论工具。各项工作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发布各种正能量的信息，精办广播电视节目，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

三、城市广播电视台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功能是：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连接中外、沟通世界。教育、鼓舞全市人民群众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带领下，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为地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鼓与呼。

四、广播电视工作是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播电视工作者是广播电视事业的生力军，所有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二节 工作纪律

一、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符合最广大受众的根本利益及诉求。禁止制作播出下列内容：

- （一）有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的；
- （二）有损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
- （三）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
- （四）泄露党和国家关于政治、经济、国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机密的；



-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宣扬种族、性别、地域歧视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党委政府规定禁止或不宜播出的;
- (九) 不利于安定团结鼓劲的。

二、新闻从业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职业道德和宣传纪律:

(一) 牢固树立“政治家办台”的思想,正确理解、处理新闻报道中党性和人民性的关系,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工作任务准确、及时、广泛地同群众见面。

(二)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弘扬主旋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新闻报道必须真实准确,严禁“有偿新闻”。

(四) 树立正确的舆论监督观,以“促进工作、维护稳定”为出发点开展报道,记者要以平和、平等的心态,公平、公正、客观、全面地进行采访报道。

(五) 要严格遵守采访纪律,舆论监督采访事前要请示,事后要报告,发稿要理智,要进行建设性的监督,把握好时、度、效,不能公开报道的要及时写成情况通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 不得利用采访、曝光等工作手段,向对方索取钱物。

(七) 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新闻报道内容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馈赠或宴请。

(八) 不得从小团体和个人利益出发来决定新闻的取舍和播出的长度、位置。

(九) 采编人员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和从事其他牟利活动。

(十) 广电新闻工作者必须遵守《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和国家有关宣传管理规定。

第三节 职业操守

一、广播电视从业人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把体现党的主张与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与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把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与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统一起来。

(一) 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播解读新闻信息,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闻信息需求，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牢固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宣传理念，把人民群众作为报道主体和服务主体，多宣传基层群众的先进典型，多挖掘人民群众身边有温度的故事，多反映平凡人物的工作生活，多运用人民群众的生动语言，使新闻宣传接地气。

（三）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和呼声，批评侵害人民利益的现象和行为，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二、坚持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不断巩固和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

三、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坚持深入调查，报道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客观。

（一）要通过合法途径和方式获取新闻素材，新闻采访要出示有效新闻记者证。认真核实新闻信息来源，确保新闻要素准确。

（二）报道新闻不夸大、不缩小，不歪曲事实，不刻意策划布置采访场景，禁止虚构或制造新闻。刊播新闻报道要署作者真名。

（三）摘转其他媒体的报道要把好事实关，不刊播不科学的内容。

（四）刊播了失实报道要勇于承担责任，及时更正致歉，消除不良影响。

四、发扬优良作风，自觉抵制不良风气，接受社会监督。

（一）强化学习意识，养成学习习惯，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与责任意识，努力成为专家型的全媒体新闻工作者。

（二）坚持开展“走转改”活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体验生活，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增进与群众的感情。

（三）自觉抵制各种有偿新闻和有偿不闻行为，不利用职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新闻报道发泄私愤或做不公正的报道，不以任何名义索取、接受采访报道对象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向采访报道对象提出工作以外的要求。

（四）尊重新闻同行，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他人的著作权益，引用他人的作品要注明出处，反对抄袭和剽窃行为。

五、坚持改革创新，提高舆论引导能力。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创新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一）深入研究不同传播对象的接受习惯和信息需求，主动设置议题，善于因势利导，不断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传播能力。



(二) 认真研究传播艺术, 利用现代传播手段, 采用受众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 增强新闻报道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

(三) 善于利用新载体、新技术收集信息、发布新闻, 提高时效性, 扩大覆盖面。

六、遵纪守法。要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党的新闻工作纪律, 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 保守国家秘密。

(一) 严格遵守和正确宣传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稳定。

(二) 维护采访报道对象的合法权益, 尊重采访报道对象的正当要求, 不暴露个人隐私, 不诽谤他人。

(三) 维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 注意保护其身心健康。

(四) 维护司法尊严, 依法做好案件报道, 不干预依法进行的司法审判活动, 在法庭判决前不做定性、定罪的报道和评论。

(五) 涉外报道要遵守我国涉外法律、对外政策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

第四节 编辑委员(扩大)会

编辑委员(扩大)会是广播电视台(集团)最高宣传业务指导和决策机构。

一、机构及人员组成: 编委会一般设主任 1 人, 常务副主任 1 人, 副主任、成员若干名。主任由台长、董事长担任, 常务副主任由台(集团)总编辑担任, 副主任由台分管宣传、创收的领导担任, 成员由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编室负责编委会工作的日常事务和工作督办。

二、工作机制: 编委会以宏观谋划决策为主, 每次会议一般只研究重大宣传议题, 会议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 但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遇到重大特殊宣传任务可临时召开。

三、工作内容:

(一) 制定日常新闻宣传和媒体管理的各项制度及考核规定。

(二) 研究制订年度宣传重点和计划, 策划年度重大媒体活动和节目改版。

(三) 确定近期宣传重点, 对热点焦点问题及重大舆情进行引导。

(四) 确定精品生产选题, 对重大新闻事件、重大活动和重大典型报道进行策划。

(五) 对日常宣传和管理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办、通报。



(六) 组织好稿(片)评选工作,负责审查、推荐报送市、省好稿(片)工作。

(七) 对宣传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适时召开通联工作会议,及时将本台重点选题及报道计划告知通讯员。

(八) 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融合。

(九) 每次会议以编委会纪要的形式下发各部门执行。

(十) 研究部署上宣外宣工作。

(十一) 负责全媒体的导向管理及新闻宣传阅评工作。

第五节 全媒体编前会

全媒体编前会是编委会授权新闻值周领导组织召开的日常新闻采编调度会。

一、工作机制

编前会由值周领导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天在发稿前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参会人员主要是外宣通联、各媒体负责新闻宣传值班负责人、新闻线索收集人、制片人等。

二、工作内容

(一) 谋划当天和近期新闻宣传、节目编排的重点,安排重点新闻的短评撰写。

(二) 重要新闻、重大新闻、突发新闻的策划、实施、调度及全媒体联动。

(三) 近期热线、网站、子媒体、群众来信等新闻线索的收集、梳理、分发及采编落实。

(四) 检查、督办、通报编委会及上次编前会工作落实情况。

(五) 优秀作品筛选、生产、储存。

(六) 确立、调度需要追踪、后续、链接的新闻作品。

(七) 部署宣传、活动、创收全媒体联动。

(八) 确立上宣外宣选题。

(九) 媒体活动开展,全媒体形象塑造。

(十) 片头、片花、模版的制作运用。

第六节 城市广播电视台记者工作规范

一、事实客观准确。记者要尽可能地还原事实真相,不得歪曲、捏造、



夸大事实；不得将新旧信息混杂嫁接；严禁未出现场却编造活灵活现的现场细节；事实表述、转述要精确，杜绝虚假、失实及不准确的报道。

二、记者采访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规定和职业道德准则，遵守本台采访纪律，要有规避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的意识。

三、涉及国家领导人或被采访方要求审稿的稿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台编委会，采访稿按程序送审。

四、杜绝领导姓名、职务、排序错误；避免单位名称、习惯用语及提法、专业名词、常识、标点符号等错误。

五、稿件中转述、引述他人说法时必须标明；未经证实的消息应加以说明；由于某种原因采访不到或者对方不接受采访的情况，要加以说明；电话采访须标注清楚。

六、采访中不得侵犯被采访者合法权益，坚持人文、法治精神。

七、采写投诉、纠纷类报道时，要注意平衡原则，要有多方说法，避免一方说法，严禁孤证报道。要有质疑精神，避免被私利者利用。采写批评性及揭发性报道时，务必求证被批评方、主管部门等多方说法。

八、严禁采写有偿新闻。记者不得利用本台及任何台属媒体记者身份，与他人做交易和担保；严禁收受贿赂和好处费等。

九、遵守保密原则，为被采访者的隐私保密。

十、在不损害新闻价值的前提下，编采人员可以尊重被采访者的意愿，对稿件和声音做某些技术处理。

十一、记者就本台报道的新闻事件接受其他媒体（特别是境外媒体）采访，必须提前报请台编委会批准。

十二、鼓励记者发展、利用好自媒体，但必须传播正能量，不得发表与记者身份相悖的言论，不得随意转播不实信息。

【拓展阅读】



资料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资料二：《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资料三：《中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



资料四：《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

资料五：《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资料六：《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资料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二章 内容生产规程

第一节 视听率分析利用

一、视听率概述

广播电视视听率是指某一时段内收听收看某节目的人数（或家户数）占受众总人数（或家户数）的百分比。作为“注意力经济”时代的重要量化指标，它是深入分析广播电视收听收视市场的基础，是节目制作、编排及调整的重要参考，是节目评估的主要指标，是制订与评估媒介计划、提高广告投放效益的有力工具。一般城市广播电视台的视听率分析委托商业收听收视率调查公司完成，这类公司在本区域内设立一定的基本户，通过对本区域内落地的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视率、市场份额情况等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一系列数据报告，供广播电视台使用。视听率利用，是指广播电视台通过收听收视率调查公司提供的大数据对本台自办频率频道节目收听收视率、市场格局、视听走向等进行综合分析后，对节目的质量、效益等进行考评。编委会则根据这一数据对节目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二、视听率的功能

视听分析数据是媒体大数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媒体、用户、市场的重要依据，也是城市台考评节目，决定栏目取舍、部门费用高低的一项重要依据。

（1）视听率分析工作由总编室代表城市台与第三方调查公司签订相关契约，并对大数据处理提出具体要求。

（2）城市台派专职人员学习、了解视听率报告的形成程序和操作要领，每周向台领导和编委会提供一次数据报告。

（3）大型活动、特别节目、影视剧等特殊活动和栏目，编委会要求另出数据的，提前一周向签约的收听收视率调查公司提出要求，由调查公司出具单独数据。

（4）视听数据必须全面、客观、准确，重点数据如视听率、市场份额、本地区收视表现前 20 名、自办栏目表现、视听人群的数据等必须完备。



(5) 编委会每周定期不定期地对视听数据进行通报、分析、传阅,对表现好的频率、频道、栏目进行表扬,对表现不好的提出批评意见并分析其原因。

(6) 根据制度,可依据视听率数据与部门费用和个人收入挂钩。

(7) 有数据分析的宣传部门原则上要每月根据数据对自己的自办栏目、频率、频道定位进行一次分析。

(8) 视听数据对内公开对外保密,凡在大型场合推介、公共媒介发布发表的数据须经台主要领导认可、批准。

(9) 总编室在适当的时候每年就数据的调查、利用在全台进行一次培训。

(10) 为弥补收听收视数据的不足,总编室可采取聘请视听员、调查员以及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补充信息数据,将结果在内部及时公布。

第二节 节目考评

一、节目考评概述

为提高城市广播电视台自办节目质量,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广播电视台成立节目日常考核办公室,在台编委会领导下,对旗下的全媒体所有自办节目质量进行定期或随机抽查考核。考核办公室一般下设广播小组、电视小组、新媒体小组、平面小组,由总编室负责管理日常事务,实行相对独立、各司其职的运行机制,按编委会要求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交考核结果,经领导签字认可后财务部门据此发放相关稿酬和费用。

二、节目考评方案及标准

下面以荆门广播电视台为例,了解一下节目考评方案:

(一) 广播

1. 共性考核指标(60分)

(1) 节目准点(10分):严格执行节目时间表,准点播出(含广告播出时间)。若出现不按时间表播发节目的,一次扣2分。漏播、错播、无故停播、无故重播一期扣5~10分。编委会批准的特别节目除外。

(2) 节目主持(10分):吐字清楚,主持流畅,无明显字词句差错,普通话节目无严重发音错误,反之,出现一次扣1分。

(3) 节目时长(5分):节目时长正负误差不得超过30秒,超此规定的一次扣1分。编委会批准的特别节目除外。